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

內政部 110.10.4 修訂

壹、前言

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趨緩，考量民眾於疫情期間更需要宗教信仰來撫慰心靈，爰在兼顧國家現階段防疫需求之前提下，就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管制進一步鬆綁，並配合訂定本指引，以提供國內宗教團體作為疫情期間評估自主防疫能力及辦理防疫工作之參考。

現階段除宗教場所開放民眾進入、宗教集會活動開放辦理，亦得辦理全程搭乘車輛之進香團類型活動。至於遶境、遊行及徒步進香，除經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其特殊性，專案核准辦理者外，其餘仍暫不開放。場所容留人數符合室內至少 2.25 m²/人者，不以 80 人為上限；符合室外至少 1 m²/人者，不以 300 人為上限。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內部人員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盤點內部人員、造冊。落實健康監測、妥善處理監測異常狀況。
內部人員衛生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程正確佩戴口罩，服務或引導人員建議另佩戴面罩。注意手部衛生，提供充足清潔及消毒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環境清潔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就民眾使用之廁所及易頻繁接觸之位置、物品加強清潔、消毒頻率。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實聯制(敘明作法)。 ▪ 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洗手設備)。 ▪ 妥善規劃民眾進出動線，並管制人流。 ▪ 除飲食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 提供餐飲或舉辦餐會類型活動，須參依餐飲業防疫指引做好防疫措施。 ▪ 各場所依室內至少 2.25 m²/人，室外至少 1 m²/人計算容留人數上限。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停開放、全面消毒。 ▪ 接觸者暫停上班。 ▪ 配合疫調、採檢、隔離等相關措施。
裁罰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政府依規定處罰。

參、宗教場所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管理

- (一) 就神職人員、工作人員(含志工)、居住於宗教場所內之人員等內部人員進行盤點造冊。
- (二) 實施日常健康監測，並指派專人負責執行。
- (三) 若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四) 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離開採檢醫療院所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若為居住於宗教場所內者，應安排 1 人 1 室居住)：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須於家中不得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1 人 1 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用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措施

- (一) 場所內應佩戴口罩。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建議另佩戴口罩。
- (二)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
- (三) 應注意手部衛生，得視需要佩戴口罩。
- (四) 場所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酒精、洗手液等)。
- (五) 建議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三、宗教場所及活動場地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應專人定時清潔場所、設備及用具。場所內有電梯者，

應注意內外按鍵處之衛生清潔及消毒。

- (二) 提供民眾使用之廁所環境及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洗手乳壓取處、廁所門把等頻繁接觸位置，應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使用情形頻繁時，應提升清消頻率。

四、應落實之防疫配套措施：

- (一) 實施實聯制，於入口處以 QR Code 登錄或手寫方式留下連絡方式。
- (二) 入口處須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洗手設備。若有未佩戴口罩、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禁止進入。
- (三) 妥善規劃民眾進出或參拜動線，並請引導民眾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 (四) 除飲食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五) 各場所依室內至少 2.25 m²/人，室外至少 1 m²/人，計算可容留人數(含內部人員及民眾)，並實施人流總量管制措施以控管場內人數。符合以上規定者，室內不以 80 人為上限、室外不以 300 人為上限。
- (六) 場所容留人數上限之計算範例：

1. 室內以每人至少 2.25 m²計算，如寺廟大殿面積約為 250 m²，扣除神桌、柱、櫃等設備後，可提供民眾活動之面積約為 225 m²，則最高容留人數為 100 人。算式為 $225 \div 2.25 = 100$ 。

2. 室外以每人至少 1 m^2 計算，如廟埕面積約為 500 m^2 ，扣除香爐、舞台等設施後，可提供民眾活動之面積約為 450 m^2 ，則最高容留人數為 450 人。算式為 $450 \div 1 = 450$ 。

(註： $1 \text{ m}^2 = 0.3025$ 坪； 1 坪 = 3.3058 m^2)

- (七) 入口應有管控人員管制，入場之民眾達可容留人數上限時，暫停民眾進入，並引導民眾於場外等候。
另請注意等候民眾之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 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開放寺廟得提供筊杯、籤筒供民眾使用，但提供之寺廟應指派專人在民眾使用前、後，於手部或筊杯、籤筒噴灑酒精消毒，或提供拋棄式簡易手套供民眾於擲筊、抽籤時使用。
2. 宗教神職人員，如神父、牧師、法師、阿訇……等，持有 7 日內經篩檢站或家用試劑快篩陰性證明，或於活動 7 日內經 PCR 檢測陰性者，於主持儀式時，得暫脫口罩，並注意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3. 提供餐飲或舉辦餐會類型活動者，須參依「餐飲業防疫指引」做好防疫措施。
4. 提供住宿者，每室限住最多 4 人(同住家人不在此限)。
5. 辦理進香團活動者，須全程以車輛載送香客前往進香地點，不得團體徒步前往。搭乘遊覽車者，請業者另依「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做好防疫措施。香客人數倘高於進香地點之容留人數上限，應分批進入

參拜。

6. 邀請布袋戲、歌仔戲、皮影戲等藝術表演團體至宗教場所演出者，另依文化部訂定之「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做好防疫措施。

肆、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獲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確診，或宗教場所、集會活動場地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以下措施。

- 一、場所暫停開放、通報宗教主管機關，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俟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若確診者足跡涉及集會活動場地，應立即通知該場地之管理機關。
- 二、將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利疫調及匡列。
- 三、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聯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在家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
- 四、確診者足跡所涉若屬多人共同居住、生活之宗教團體，共同生活之人員應暫勿外出，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採檢、隔離等相關事宜。
- 五、增加宗教團體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六、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七、確實配合衛生、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伍、裁罰規範：違反防疫相關法規，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